



來函檔號 Your Ref: (1) in MOSMY201171(STDC)

本署檔號 Our Ref: (00L0F4) in DSD T 8/4339DS

電話 Tel: (852) 2594 7007

圖文傳真 Fax: (852) 3103 0004

傳真(3527 0784)及郵寄

容溟舟 陳珮明區議員辦事處
新界沙田馬鞍山
欣安邨欣喜樓地下 DB01 室

容議員、陳議員：

有關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事宜

有關你們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7 日就上述搬遷計劃致渠務署署長的來信收悉，署長已指示本科跟進及回覆。

多謝你們自 2012 年搬遷計劃早期階段以來，一直就搬遷計劃提出寶貴的意見。

自 2012 年搬遷計劃早期階段以來，我們一直就整個搬遷計劃多次諮詢沙田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各相關委員會，亦不時向區議會匯報其最新的發展情況(詳情見**附件一**)。就整個工程項目的推展，我們已於 2018 年 1 月諮詢沙田區議會，並向議員介紹工程大綱、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公眾參與活動、施工安排及時間表等，並在會議上回應議員的關注。由於搬遷計劃的施工期較長，整個工程項目將分階段進行，會議上大部份議員均表示支持。我們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沙田區議會匯報搬遷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並會繼續全力推展餘下工程，適時有序地爭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動工，務求建造主體岩洞能緊隨第一階段工程展開，目標是於 2030 年前開始運作岩洞污水處理廠，及大約於 2031 年完成整項搬遷計劃。

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2019 年 2 月展開，我們現正推展搬遷計劃的第二階段工程，包括建造主體岩洞及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正如我們在上述區議會的會議文件所闡述，我們會繼續適時有序地尋求撥款，全力推展餘下工程。由於搬遷計劃的推展時間表緊迫，我們必須盡快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展開第二階段工程並盡快完成整項搬遷計劃，以期騰空現址作房屋及其他有利民生的用途。而現時搬遷的工程計劃與 2018 年諮詢沙田區議會時相若，我們認為應按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盡快展開第二階段工程。

我們的**抱負**是提供世界級的污水和雨水處理排放服務，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Our **VISION** is to provide world-class wastewater and stormwater drainage services enabl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SO 9001 & 14001
OHSAS 18001
Certified

此外，我們亦於 2017 年成立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全體沙田區區議員、附近屋苑/鄉村（如富安花園、星濤灣、梅子林村及大水坑村）及鄰近機構（如突破青年村、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及鄰舍輔導會怡欣山莊）的代表等，以加強工程團隊與區議員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就工程重點事宜上的溝通。我們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7 日舉行了共 3 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我們邀請了現屆全體沙田區區議員出席第三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此外，自第一階段工程展開後，我們舉辦了 45 場工程簡報會，分別與社區內各持份者，包括各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以順利推展搬遷工程。

儘管如此，我們已經與沙田民政事務署聯絡，安排於 11 月 3 日向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最新進展。我們亦會繼續舉行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及工程簡報會，與公眾及相關持份者就施工的重點事宜保持密切聯繫。

如你們對搬遷計劃有任何意見或查詢，歡迎聯絡本人或本計劃的顧問工程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如欲獲取本工程的最新消息，歡迎瀏覽搬遷計劃網頁 [www. STSTWinCaverns. hk](http://www.STSTWinCaverns.hk)。

渠務署署長

（ 黃緒勤 代行 ）

2020 年 11 月 3 日

副本送交

發展局	（經辦人： 陳福耀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總議會秘書（申訴）	（經辦人： 曾慶苑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總議會秘書（1）	（經辦人： 盧慧欣女士）
申訴專員公署	（經辦人： 趙慧賢女士）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 王婉嫻女士）

諮詢沙田地區意見詳情

在諮詢地區意見方面，我們一直就整個搬遷計劃與沙田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並匯報計劃的最報新發展，詳情如下：

- 在2016年3月10日就環境影響評估、擬議環境緩解措施及爆破工程的詳情，諮詢了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 在2016年11月3日，規劃署就《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改劃女婆山用地為「其他指定用途（污水處理廠）」諮詢了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其後，修訂《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於2017年1月13日刊憲諮詢公眾，並已於2018年6月獲批核；
- 在2017年5月9日就梅子林路道路改善工程及臨時交通措施，諮詢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在2018年1月11日向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匯報搬遷計劃的最新進度，介紹第一階段工程的推展安排，並闡述整項計劃將分階段進行，以期於2030年開始運作岩洞污水處理廠；
- 在2019年1月10日向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匯報搬遷計劃的最新進度及介紹與搬遷計劃相關的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同時提出我們會適時向立法會爭取撥款以進行餘下的工程；
- 2020年6月30日，土木工程拓展署連同渠務署就沙田區2020/2021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事項，向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匯報計劃最新進展。在會議上回答議員關於整項計劃的詳情、環境緩解措施、對交通的影響等問題。並表示會繼續全力推展餘下工程，適時有序地爭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動工，務求建造主體岩洞工程能緊隨第一階段工程展開，目標是於2030年前開始運作岩洞污水處理廠，及大約於2031年完成整項搬遷計劃。